

上海市市政工程 竣工备案文件汇编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上海市市政工程 竣工备案文件汇编

huangch专用电子版
仅供参考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〇〇一年五月

编 者 按

本市市政行业将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工程竣工备案制度,为帮助市政行业参建各主体更好地贯彻执行备案制度,顺利完成从竣工核验制向竣工备案制的转变,我站将国务院、建设部及上海市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颁发的有关文件汇编成这本小册子,以便于大家学习贯彻。

如对本汇编有什么意见、建议,可与本站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63020935。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1 年 5 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及建设部有关文件	1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第 78 号	19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	23
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号	28
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33
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办建〔2000〕18 号	36
二、上海市有关文件	42
7、《“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0870号	43
8、《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	45
9、《关于实行市政、燃气工程竣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第 135 号	63
10、《关于执行市政、燃气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 223 号	64
11、《关于对市政、燃气行业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 372 号	65

12、《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制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 沪市政建（2001）372 号	68
三、工程备案表式	76
附录 各类工程抽查的关键部位（工序）	77
市政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	78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79
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工序）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汇总表	81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85
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	87
工程设计质量合格证明	88
工程监理质量合格证明	90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4
市政工程质量问题立项通知	109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查表	110

一、国务院及建设部有关文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 督 管 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门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

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上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

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

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令 第 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8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

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六）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

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由拟采用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批准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设计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第十条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五)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解释由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负责。
有关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可以委托该标准的编制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参加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培训, 并可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重大工程事故时, 应当有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专家参加; 工程事故报告应当包括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号

建设部文件

建建〔2000〕142号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集团公司，总后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现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

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10) 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 施工许可证。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 本规定第五条(二)、(三)、(四)、(九)、(十)项规定的文件。

(四)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六)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建[2000]211 号**

建设部文件

建建〔2000〕211 号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现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见证取样和送检是指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经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认可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计量认证的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 30%。

第六条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一）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二）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三）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四)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五)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六)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 (七)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 (八)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

第七条 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应由建设单位或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负责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和材料送检时，应由送检单位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有见证人员和送检人员签字。检测单位应检查委托单及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十条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见证取样检测的专用章。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办建〔2000〕18号

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建〔2000〕18号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建设部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抓紧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建设部制定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式，现将表格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此格式统一印制。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文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二、上海市有关文件

7、《“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0870 号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在本市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县立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各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分别受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各专业质量监督分站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对区、县及各专业质量监督站进行业务指导。

三、市和区、县及专业质量监督站，应当设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同时不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四、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凡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建设工程和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工、2001 年 4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住宅工程或者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其它工程，均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五、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实施细则，由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8、《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为改革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制订《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三）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参加签署的更改原设计的资料进行了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四）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核定合格质量等级，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六）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有工程款支付证明；

（七）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九）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四条 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程序：

（一）工程完工，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7 日前，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中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见附表 1）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审查该工程竣工验收十项条件和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发给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建设单位整改，并重新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下列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组人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四）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管理环节和工程

实物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五）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裁决。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报建日期、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验收小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 （一）施工许可证；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三）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核查报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四）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文件；
- （六）公安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认可文件；
- （七）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和使用试验资料；
- （八）品住宅的还应有建设单位签署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实施监督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工程竣工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二）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否正确；
- （三）工程实物质量情况及质量保证资料有无重大缺陷；
- （四）竣工验收员签字及验收文件是否齐全，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要质量责任人签字手续是否齐全，质量终身责任制档案是否建立。

对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日内，向备案部门提交单位工程的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报监，开工前的质量监督情况；
- （三）施工过程中重点监督部位及各次巡回抽查质量情况；
- （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质量检验抽查情况；
- （五）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执行国家标准、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
- （六）工程竣工技术质量资料抽查意见；
- （七）工程质量情况及施工中出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八）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 （九）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 （十）监督单位、签发人、签发时间、监督人员。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由质量监督工程师签发。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竣工备案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竣工验收报告；
- （二）竣工验收报告附属文件；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备案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验证文件齐全，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在备案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违反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下列行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处罚。

（一） 备案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通知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继续擅自使用的；

（二）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三） 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用虚假证明文件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工程在保修期范围内的质量投诉，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可以返修整改。

第十三条 竣工备案应符合下列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二）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家庭装潢、不适用本办法；

（三）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附表 1

编号: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制

注：本表不得翻印，复印无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备 案 日 期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建 筑 面 积			
结 构 类 型			
工 程 造 价			
工 程 用 途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施 工 许 可 证 编 号			
施 工 图 审 查 批 复 编 号			
勘 察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等 级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等 级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等 级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等 级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机 构 名 称			

工程 竣工 验收 文件 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工程质量竣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质量评估报告）；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处理经办人：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竣工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建筑管理办公室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结构类型、层数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勘 察 单 位 名 称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工 程 报 建 时 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 程 造 价			
工程概况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标准：

对勘察单位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对施工单位评价：

对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9、《关于实行市政、燃气工程竣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
第 135 号**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通知）

沪市政建（2001）135 号

关于实行市政、燃气工程竣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市政、燃气行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市建委《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现决定在本市市政、燃气工程行业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委托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市政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公用事业分站对燃气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并委托上述两站具体实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二、实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其工程质量等级由建设单位组织评定，质量监督机构不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三、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自本通知颁发之日起实行，凡本通知颁发以后开工或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市政、燃气工程，均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0、《关于执行市政、燃气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223 号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通知）

沪市政建（2001）135 号

关于执行市政、燃气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

市政、燃气行业各有关单位：

自建设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发布以来，建设部和市建委相继发布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上述两篇《强制性条文》以及市政、公路现行行业标准中凡带有“△”号及“必须”或“严禁”字样的条文为本市市政、公路、燃气工程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条文，各有关单位在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除上述强制性标准的条文之外，各项其他现行标准继续有效。

原拟在上半年起对执行市政、公路、燃气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开展培训，具体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11、《关于对市政、燃气行业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的通知》沪市政建（2001）372 号

上海市工程管理局（通知）

沪市政建（2001）372 号

**关于对市政、燃气行业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的通知**

市政、燃气行业各建设单位：

为贯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 号]和建设部第 78 号部长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通知如下：

一、市政、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关键工序、部位质量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过程和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二、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派员担任。

三、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

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请其派员参加，对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四、市政、燃气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应按照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建设单位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管理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结论。

五、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解决的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不能协商解决时，一般问题由质量监督机构裁决，重大问题由市政、燃气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

六、对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按“谁接受报监、谁接受备案”的原则，到市政、燃气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七、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或未达到验收等级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组织限期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组织验收和办理备案。

八、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对全市市政、燃气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组织抽查，抽查的重点是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工程建设是否执行和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竣工验收所作的结论和等级评定与工程实物质量是否相符。

九、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处罚：

-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3) 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
- (4) 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 (5)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12、《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制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沪市政建（2001）372 号

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通知）

沪市政建（2001）372 号

**关于颁发《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
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政、燃气行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市建委《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和我局《关于实行市政、燃气工程竣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的精神，现将《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局反映，以便逐步完善。

附《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

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78 号部长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建（2000）151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市工程管理局沪市政建（2001）135 号文《关于实行市政、燃气工程竣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市政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一、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1、建设单位在市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工前，必须向上海市市政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按国家规定交纳质量监督费用。

2、建设单位在申报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扩初设计批文，规划许可证；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目前暂不要求）；
- （5）其他规定需要的文件资料。

3、市政工程报监项目一般应按施工承包合同来划分，即每个施工承包合同的工作量为一个报监项目的内容。

4、监督机构应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签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对文件资料漏缺，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签发《工程报监补充文件资料通知单》，达不到规定要求者，不得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5、建设单位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并据此可以正式开始施工。

二、开工前的质量监督

1、监督机构应委派和所监工程相应、具有资格的质量监督工程师（以下简称监督工程师），负责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工程师应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针对市政工程项目的类型、规模、工程特点，制定质量监督方案，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作为监督重点，明确质量监督内容和监督方法。监督工程师对监督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督工作责任。

2、监督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由参建各方参加的第一次监督工作会议，并对工程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工作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督机构向参建各方介绍负责本项目的监督工程师和质量监督人员；

（2）监督工程师向参建各方公布质量监督方案，包括监督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

（3）监督工程师提出监督要求，听取参建各方意见，并协商配合工作；

（4）监督工程师查阅参建提供的人员任职文件（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书等），并核实质量责任制的有关人员落实情况。

3、监督机构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及网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责任制实施记录等书面文件。

（2）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

（3）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以下简称参建各方）下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岗

位证书)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取样员等;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等。

审查结果应填入《市政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见附表一)。

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的内容为: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工程实物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每次检查都应填写《质量监督记录》(见附表二)。

1、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

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的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包括质量控制程序是否正确,质量责任人的工作及签证是否即时,各类管理人员现场工作到位率是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是否有完整的文件资料,参建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料、文件反映质量措施实施情况及工程质量评定与实物质量是否相符。

2、实物质量抽查

监督机构应按质量监督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国家和上海市强制性工程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且不事先通知的巡回监督检查和

突击性抽查。对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见附录）的现场施工情况，一般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特别是对基础、钢筋及预应力张拉，必须进行重点抽查。

监督机构应注重科技进步，采用先进的检测手段，加强涉及市政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检测和原材料抽查，以保证监督结论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

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抽查

监督机构在抽查实物质量的同时，应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抽查，抽查重点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监督机构应加强对由参建各方签署的《市政工程关键工序、部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见附表三）的检查。

4、监督机构应加大对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查处力度，视情节不同分别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局部暂停施工指令单》、《临时收缴资质证书通知书》等书面处理意见。涉及暂扣、吊销资质证书，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经济处罚等行政处罚，应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国家行政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

四、竣工阶段质量监督

市政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按照施工单位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主验收，政府监督程序进行。

1、市政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个报监项目为一个

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程序、要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

2、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应分别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附表四）、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附表五）、工程设计质量合格证明（附表六）、工程监理质量合格证明（见附表七）。除勘察单位外，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均应按单位工程出具上述证明。

3、监督机构对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市政工程，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部门提交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见附表八）；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备案部门提出书面情况报告。

五、工程竣工备案

1、备案部门发现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文件资料不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或为达到验收等级标准的，应责成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达到备案要求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备案。

2、备案部门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前已投入使用或者继续擅自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符合条件，文件资料完整，满足备案要求的工程，备案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

讼。

4、备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给予备案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1、监督机构应按报监项目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以下简称监督档案），监督档案应及时、完整。

2、质量监督档案由质量监督工程师负责，监督工程师应将监督过程中的有关质量监督记录、资料、文件收集齐全并分别整理。

3、监督档案统一采用 A4 号纸，按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

4、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监督档案经监督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后存档。

5、监督档案应按工程重要程度确定保存年限。

（1）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工程、重点工程、特殊工程和标志性工程、特大工程长期保存。

（2）大型工程保存十年。

（3）一般中小型工程保存五年。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工程备案表式

附录 各类工程抽查的关键部位（工序）

序号	工程类别		关键部位（工序）抽查项目
1	桥梁与城市高架桥		基础（轴线、标高、贯入度、混凝土，检测指标）下部结构（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张拉、支座安装） 上部结构（钢筋、预应力张拉、混凝土）钢结构制作与安装（连接、除锈涂装）
2	地下构筑物	地下车站	地基加固（强度检测指标） 端头井结构（钢筋、连接器、混凝土、防水） 标准段（钢筋、连接器、混凝土、防水）
3		盾构隧道	盾构掘进、管片拼装（轴线、防水、防迷流）
4		排水构筑物	沉井制作（钢筋、混凝土） 沉井下沉（标高、轴线） 内部结构（钢盘、混凝土） 满水试验（检测指标）
	排水管道		管座基础、安管（轴线） 回填土（压实度） 顶管顶进（轴线） 闭水试验（检测指标）
	城市道路		土路基（压实度） 基层（弯沉、压实度） 面层（厚度、弯沉、压实度、混凝土）
	上述所列均为基本抽查项目，项目监督工程师可根据各工程特点作相应补充。		

附表一

市政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 工 单 位	职务	姓名	专业与 技 术 职 称	岗位证书 及 编 号	职务	姓名	专业与 技术职 称	岗位证书及 编 号
	项目经理				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取样员			
	专职质量员				单位 公 章			
	施工员							
监 理 单 位	项目总监				见证员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单位 公 章			
设 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 责			
	技术负责人							
	设计审定人				单位 公 章			
	设计审核人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 员			
	管理人员				单位 公 章			
审 查 意 见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工程名称：			检查范围：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						
参加检查人员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抽查部位						
关键工序、部位验收证明抽查记录						
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记录						

工程 实 体 质 量 抽 查 记 录	
处 理 意 见	

质量监督工程师_____

记录员_____

附表三

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工序）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类型：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上海市市政质量监督站制

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工序）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标段）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部位（工序）名称			
验收范围（桩号）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本表一式两份，由参建各方签署后分别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工序） 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表一）

单位工程名称:

本工程关键工序、部位共有下列 项:

1、 2、

3、 4、

5、 6、

共进行了 次质量验收，应有质量验收证明书 份，现汇总质量验收证明书 份。（缺少 份，原因： ）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序（部位）名称	桩号	验收日期	验收评定意见			
				施工	设计	监理	建设
1							
2							
3							
4							
5							
6							
7							
8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每个单位工程一张。

**市政工程关键部位（工序）
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表二）**

工程名称					
涉及工程类型			关键工序、部位项数		
单位工程个数			质量验收证明书份数		
单位工程划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起迄位置	工程类型	关键工序、部位名称	质量验收证明书份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时连同全部质量验收证明书、质量验收汇总表（一）和汇总表封面装订后交建设单位。

附表四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工程类型	
工程实物工作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本工程施工有无违法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本工程在下列方面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1、结构强度：

2、材料（设备）性能：

3、对环境影响：

4、外观质量：

对本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自评：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工程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质量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附表五

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本工程勘察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本工程勘察有无违法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勘察是否满足勘察合同条件？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六

工程设计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同工程类型按主次列出前五项，可另附表）：			
本工程执行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是否符合《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1999)及本工程执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本工程设计是否满足设计合同条件：	
本工程在下列方面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结构安全性： 6、使用功能： 7、对环境影响： 8、外观质量： 质量等级认可：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二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附表七

工程监理质量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本工程监理及质量等级核定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有无违法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本工程隐蔽验收手续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本工程在下列方面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1、结构强度：

2、材料（设备）性能：

3、对环境影响：

4、外观质量：

对本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核定：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监理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附表八

编号：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 程 名 称：_____

质量监督机构：_____

监督报告日期：_____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造 价		工 程 类 型	
开 工 时 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勘 察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经 理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质量监督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任务书编号	
	姓 名	专 业	监督证编号
监 督 部 门 负 责 人			
质 量 监 督 工 程 师			
质 量 监 督 人 员			
工程报监、开工前质量监督情况：			

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及验收证明抽查情况：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

工程竣工质量、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工程竣工质量检测、试验抽查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监 督 部 门 签 证

职 务	姓 名	专 业	签 证 时 间
站 长			
部门负责人			
质量监督工程师			
监 督 人 员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竣工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建筑管理办公室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项 目		标段	
实 物 工 作 量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勘 察 单 位 名 称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工 程 报 建 时 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 程 造 价			
工程概况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标准：

对勘察单位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对施工单位评价：

对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附表：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工程)

上海市建筑管理办公室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实物工作量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勘察质量合格证明、设计质量合格证明、监督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质量合格证明）； 4、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处理经办人：

（公章）

备案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质量问题立项通知

() 年 () 第 号

[illegible]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交现场监理组，一份由监督员留存。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		计划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条件自查情况			
验收条件	自查意见	验收条件	自查意见
1、完成施工图和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付款证明齐全	
2、施工单位已签署施工质量合格证明		7、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3、勘察、设计单位已签署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合格证明		8、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认可文件	
4、监理单位已签署监理工作质量合格证明		9、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已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完整，已分类成册		10、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拟定验收日期			
拟定验收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验收 条件 审查 意见	☐ 验收条件符合要求。 ☐ 非参建各方原因，部分验收条件未达到要求，原因如下： 同意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监督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格 领取 记录	本工程已领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均为空白表）各 份。 领取人签名：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发放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研究，由下列监督工程师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人：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第一页，质量监督机构填写第二页。
- 2、建设单位应在申领《备案表》和《验收报告》时将本表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 3、本表归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